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情况，对应修订《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席惠明先生、曹敏伟先生、缪春晓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劭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曹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李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谈劭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春景先生、刘和先生、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张春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刘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4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